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44632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人張○心 君溢領款繳回公文、溢領通知書及臺中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申請人因現戶戶籍地址查無此人，致主旨所述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已黏貼本公告於本局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申請人即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本局幼兒教育科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